

使用者授權合約 (EULA)

ABBYY® FineReader® PDF 15

重要事項！ 在安裝、複製和/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ABBYY® FineReader® PDF 15 (以下簡稱本「軟體」) 之前，請先仔細閱讀以下條款。安裝、複製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軟體」即表示您接受這些條款。

本使用者授權合約 (以下簡稱「授權合約」) 係您，即獲得或使用本「軟體」的使用者，和 ABBYY 之間所簽訂之法律合約。

您選取「我同意授權合約的條款」按鈕，然後按一下「下一步」按鈕並安裝本軟體，即表示您同意受本條款約束，或者當您以任何方式安裝、複製或開始使用本軟體時，本授權合約即開始生效。任何此類的行為都將視為是您確認已閱讀本授權合約，您理解它並同意受其條款約束的證明。如果您不同意本授權合約的條款，請勿使用本軟體並從您的系統中停用和移除它，且銷毀您持有的全部本軟體副本。本「授權合約」於您使用「本軟體」整個期間受到約束，除非本「授權合約」另有說明或您與 ABBYY 的個別書面合約中另有規定。

本軟體受版權法和國際公約的保護，有些部分受專利權和商業秘密法的保護。您同意本「授權合約」和您所簽署的任何書面協議合約一樣具有執行效力。本「授權合約」對您具有執行效力。

如果已與 ABBYY 簽訂有關本「軟體」的個別書面合約，當本「授權合約」與該合約有出入時，該個別書面合約的條款將優於任何本「授權合約」的不一致條款以作為準則。您的購買訂單或其他文件中所包含的任何條款和條件，皆不得修改本「授權合約」或擴大本文件所述的 ABBYY 義務。

本授權合約可能以不同語言提供。在解釋授權合約的英文版本與其他語言版本時可能存在不一致或差異。為了保持統一並避免任何歧義，在解釋和執行本授權合約而引起或與其相關的所有爭議、索賠或法律訴訟時，應以本授權合約的英文版本為準。

定義

「ABBYY」代表

本授權合約第 16.1 條適用時，指 ABBYY USA Software House Inc.，註冊地址為 890 Hillview Court, Suite 300, Milpitas, California 95035, USA；

在本「授權合約」的第 16.2 條適用時，ABBYY Japan Co., Ltd. 註冊地址為 2-5-14 Shin-Yokohama, Kohoku-ku, Yokohama-shi, Kanagawa-ken 222-0033, Japan；

適用於本「授權合約」的 16.3 節時，係指註冊地址位於 Landsberger Str. 300, 80687 Munich, Germany 的 ABBYY Europe GmbH；

在本「授權合約」的第 16.4 條適用時，指 ABBYY UK Ltd.，註冊地址為 Centrum House, 36 Station Road, Egham, Surrey, TW20 9LF, United Kingdom；

在本「授權合約」的第 16.5 條適用時，指 ABBYY PTY Ltd.，註冊地址為 Citigroup Building, Level 13, 2-26 Pa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指 ABBYY Production LLC，註冊地址為 ul. Otradnaya, dom 2B, korpus 6, office 14, 127273, Moscow, Russia，在本「授權合約」的第 16.6 條適用時；

以及在其他所有情況下，ABBYY Solutions Ltd. 註冊地址為 Michail Karaoli 2, Egkomi CY 2404, Nicosia, Cyprus。

「ABBYY 合作夥伴」意指已獲 ABBYY 授權，並可直接或透過一或多個二級經銷商或二級分銷商，向「使用者」經銷及分銷本「軟體」授權副本的實體或個人。

「啟動」意指驗證序號有效，且未在超過授權範圍數量之電腦上啟動的程序。您身為本軟體的使用者，必須執行此啟動程序以確認您為本「軟體」的授權使用者。本軟體在安裝後可能需要啟動；如果需要啟動，軟體將不會運作，或在有限期間內會以受限功能模式運作，在上述的有限期間過後功能即會停止運作，且不會另行通知。

「電腦」表示裝有一或多顆 CPU（中央處理器）核心，並執行指定作業系統的特定實體裝置或虛擬機器。任何對該電腦組態或結構所做的變更（包括格式化硬碟機和重新安裝作業系統），都將導致該電腦經認定為超出授權用途的其他電腦。

「智慧財產權」是指所有智慧權和產業財產權，且包含以下權利：(i) 發明、發現和字母專利，包括後續應用程式，其重新發佈版本及繼續或部分繼續版本；(ii) 版權；(iii) 設計和工業設計；(iv) 商標、服務標誌、商品外觀和類似權利；(v) 技能、商業秘密和保密資訊；(vi) 積體電路圖紙和掩模作品；和 (vii) 其他財產權利。

「授權」表示 ABBYY 授予您依據本「授權合約」條款及條件安裝和使用本「軟體」功能的非專屬有限權利。

「序號」是指您的授權，或帶有相似參數的授權集合的唯一識別碼。

「軟體」意指 ABBYY 軟體 ABBYY FineReader PDF 15，此包括任何和所有嵌入的軟體元件，或以網路提供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可執行檔、說明、展示、樣本和其他檔案；程式庫、資料庫、範例、關聯媒體（影像、圖片、動畫、音訊元件、視訊元件等）、列印內容和其他軟體元件。

「您」、「您的」及「最終使用者」係指並包括獲得本軟體供其自身使用而，且不用於進一步轉售和任何實際使用的任何人士和/或任何實體。

1. 授權之授予

- 1.1. 在本授權合約的條款和條件的約束下，ABBYY 授予您有限、非獨佔的授權，可用於安裝和使用本軟體的功能，前提是應同意接受本授權合約、ABBYY 提供的軟體和/或硬體授權金鑰、本軟體和/或您與 ABBYY 或 ABBYY 合作夥伴之間的個別書面合約中可能規定的所有限制和/或購買隨附的文件。在此情況下，您與 ABBYY 合作夥伴之間的個別書面合約不得超出本「授權合約」和/或與 ABBYY 的個別合約中規定的授權範圍和限制，和/或對 ABBYY 強加額外責任。購買本「軟體」時附帶的 ABBYY 合作夥伴文件，不可與本「授權合約」的條款、與 ABBYY 的個別合約以及 ABBYY 有關本「軟體」使用和/或購買條款的書面文件相抵觸。

本文述及的所有條款皆適用於軟體整體，以及其所用單獨元件和除本軟體中所包括第三方廠商軟體之外的最終使用者文件，第三方廠商軟體文件將由第 15 條所指定的其自有授權條款管轄。有關授權範圍的問題應在授權範圍的限制內釋義。對您使用本軟體和您的授權範圍的限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1.1.1. 電腦數量、個別使用者和網路存取權限。您獲得的授權範圍可能會限制您可以安裝和使用本軟體的電腦數量，本軟體獨立使用者之數量，以及根據您所獲得授權之類型而定的網路存取權限。您所獲得的授權類型，將在您和 ABBYY 或 ABBYY 合作夥伴的個別合約和/或購買本軟體隨附的文件中指定。安裝本軟體後，您可以在本軟體介面的說明功能表中查看授權類型。
 - 1.1.1.1. 如果您的授權類型為「單機使用者授權」/「單機」，且您是實體，則表示您只能在一部電腦上安裝和使用本軟體，除非在本「授權合約」、您和 ABBYY 簽訂至個別合約或購買本軟體時隨附之任何 ABBYY 文件中另有述及。如果您的授權類型為「單機使用者授權」/「單機」，且您是自然人，則表示您可以在您所擁有的一台桌上型電腦和一台筆記型電腦上使用本軟體（根據本軟體系統要求可以安裝並使用的筆記型電腦或其他可攜式設備）。您不得在兩部電腦上同時使用本軟體。在任何特定時間內，您都可以直接在有安裝本軟體的電腦上使用本軟體，或者只透過一台電腦透過遠端存取以遠端地存取本軟體。
 - 1.1.1.2. 如果您授權的類型為「每座席」，您可以根據您所獲得授權允許的數量，在其相應數量的電腦上安裝和使用本軟體。在任何指定時間內，您僅可從一台電腦存取一套已安裝的本軟體，除非在本「授權合約」、您與 ABBYY 簽訂之合約或購買本軟體時隨附之 ABBYY 文件中另有述及。
 - 1.1.1.3. 如果您授權的類型為「網路授權」/「並行」，您可根據您所獲得授權允許的數量，在其相應數量的電腦上安裝並同時使用本軟體，除非在本「授權合約」、您與 ABBYY 簽訂之個別合約或購買本軟體時隨附之任何 ABBYY 文件中另有述及。
 - 1.1.1.4. 如果您授權的類型為「遠端使用者」，您可透過遠端存取方式，或是自有、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合法獲得和/或您所使用的虛擬解決方案（以下稱「解決方案」），來使用本「軟體」。您可以在作為解決方案的伺服器/主機的任意數量電腦上安裝本「軟體」。與您所獲得授權數量等同的多位個人（以下稱「解決方案」使用者），可透過遠端存取客戶端電腦來使用已安裝的本「軟體」，且您必須為可能使用本「軟體」的每個使用者獲得授權，除非在本「授權合約」、您與 ABBYY 簽訂的個別合約或購買本軟體時隨附之任何 ABBYY 文件中另有述及。在任何特定時間內，每位個人只能從單台電腦遠端地使用本「軟體」。
- 1.1.2. 若適用 16.6 款且您已獲取 ABBYY FineReader PDF 15 Standard，則您僅可基於非商業用途在個人家用電腦上使用本軟體；您不得在由法律實體、州立組織或機關以及當地自治組織所有的電腦上安裝本軟體；禁止上述的實體、組織和機關，將本軟體做為任何商業

用途。

- 1.1.3. 處理量。本軟體可以處理的處理單元數量（例如頁數、字數、符號數），如果在授權中提及，可能會在一個或多個方面受到限制，例如，顯示特定時間內可以處理的處理單元數量限制，例如每月或每年或可以處理的總數量。頁面大小或者其他數量單元以及用於處理的處理器核的數量也可能會受到限制。
- 1.1.4. 有效期間。如果在授權或與 ABBYY 或 ABBYY 合作夥伴的個別書面合和/或任何本「軟體」隨附的文件中有所提及，則本軟體的使用可能會限制在指定時間內。經過上述時間後可能無法使用本軟體。

- 1.1.4.1. 如果您是以訂閱方式獲得本軟體，則除了第 1.1.1、1.1.2、1.1.3 以及 1.1.4 條所規定限制之外還適用以下限制。您可以在有限的訂閱期內使用本軟體。您的訂閱期可以自動續展，直到您取消您的訂閱。您的訂閱期過後，本軟體的功能將不再可用或者受到限制，直到您付款續展您的訂閱。有關訂閱使用本軟體的附加條款和條件，在您與 ABBYY 或 ABBYY 合作夥伴之間的附加合約中已有說明，在根據訂閱獲得（購買）本軟體之前，您應接受此合約。

- 1.2. 您確認本軟體受到保護，且不得進行未授權的複製和/或無限制的使用，此可能包括為這類保護提供的軟體保護金鑰，且您接受本軟體適用於所有這類保護。您的序號可能需要啟動，且您可以用於啟動的次數有限。要求附加的啟動需要在本軟體版本的技術支援期間聯絡 ABBYY 技術支援服務獲得（購得），如第 7 條所述。在獲得（購得）軟體版本的技術支援期間到期後，附加的啟動可能不再適用。
- 1.3. ABBYY 保+ 留所有本「授權合約」未明確賦予您的權利。本「授權合約」未賦予您有關 ABBYY 商標的任何權利。
- 1.4. 如果適用第 16.6 條，且您是自然人，則您可在全世界各地使用本「軟體」。如果您是實體，僅限您或您的分支機構和/或代表處在這些國家註冊時，可在第 16.6 條所列的國家內購買本「軟體」，除非您與 ABBYY 簽訂的個別書面合約另有規定。若本「軟體」在法人實體或其分公司和代表處的註冊國家內獲得及安裝，則法人實體或其分公司與代表處的僱員可在世界範圍內使用本「軟體」。
- 1.5. 在使用本產品或其元件時，若未遵照或違反本「授權合約」的條款與條件均構成對於 ABBYY 及/或協力廠商智慧財產權的侵害，所有依照本「授權合約」所授予您的本「軟體」使用權利皆將撤回。
- 1.6. 如果您透過包括但不限於 VMware、Citrix 等方式在虛擬環境中部署和/或使用本「軟體」，對本「軟體」的存取或使用決不得超過本「軟體」的限制或授權的範圍。例如，用來授權電腦使用或存取虛擬環境中本「軟體」的相同序號的數目不得超過已取得的相應授權規定的數目，且使用本「軟體」處理頁面的總數也不得超過所許可的數目。
- 1.7. 您所收到之「軟體」可能存在於多種媒體（使用多種媒體提供的「軟體」）上，此包括透過網際網路下載。無論您所接受之媒體數量、類型為何，您皆必須遵照本「授權合約」授權的範圍使用本「軟體」。

2. 使用限制

- 2.1. 除非您與 ABBYY 或 ABBYY 合作夥伴有個別書面合約，或本「軟體」隨附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另有規定額外的使用條款或限制，否則本「授權合約」的內容管轄了本「軟體」之使用的所有使用條款與

限制，前提是與 ABBYY 合作夥伴的合約和文件不得對 ABBYY 強加額外責任。

- 2.2. 您不得進行（或使其他人進行）下列所有事項：
 - 2.2.1. 進行還原工程、反向組譯、解編（即複製並將目標碼轉換為原始程式碼）或以其他方式嘗試衍生本「軟體」或其任何部分的原始程式碼，但如果所適用之準據法明文允許此類作業，則不在此限。若適用之法律禁止限制這些行為，則您不得向第三方洩露並取得任何資訊，除非依法要求此類揭露，且您應儘速向 ABBYY 揭露此等資訊。所有此類資訊應視為 ABBYY 的機密與專屬資訊。
 - 2.2.2. 進行修改、改編（包括為了使本軟體在您的硬體上運作而作出的任何變更），對本軟體及本軟體中包括的任何應用程式和資料庫的目標碼做出非本軟體提供或本軟體文件中所述的任何變更。
 - 2.2.3. 未經 ABBYY 的事先書面同意，而修正本「軟體」中的錯誤或翻譯本「軟體」。
 - 2.2.4. 除了另外經 ABBYY 書面授權以外，出租、租賃、轉授權、指定或轉讓本「授權合約」賦予給您的任何權利及本「軟體」的其他相關權利給他人，或授權將本「軟體」的全部或一部份複製到其他電腦（除非 2.5 條另有規定）。
 - 2.2.5. 讓其他無權使用本「軟體」的個人得以存取及/或使用本「軟體」，此包括但不限於在多使用者系統、虛擬環境、或透過網際網路使用本「軟體」。
 - 2.2.6. 移除、變更或遮蓋提供給您的「軟體」上所出現的任何著作權、商標或專利權聲明。
- 2.3. 除非您與 ABBYY 有簽訂個別書面合約，否則不得使用本軟體向第三方提供有償或免費的辨識、轉換或掃描或文件對比服務，和/或向第三方提供透過其他將本「軟體」之辨識、轉換或翻譯做為其元件的服務而獲得的結果或讓第三方使用此類結果。
- 2.4. 您不得跳過本「軟體」所提供的「軟體」使用者界面，通過自動化軟體與包括但不限於指令碼、機器人、機器人流程自動化軟體等軟體互動，除非您與 ABBYY 之間已簽訂個別書面合約。
- 2.5. 根據第 2.6 條規定，您僅可將本「軟體」的一切許可權利一次性永久直接轉讓予另一位使用者。如果您是實體，則此類轉讓需要經 ABBYY 書面批准。此轉讓內容必須包括本「軟體」的全部（包括其所有副本、組成部分、媒體、書面資料及任何更新）和本「授權合約」。您不得經由委託或其他間接轉讓方式進行上述轉讓。此一次性轉讓的受轉讓方必須同意遵守本「授權合約」的條款，包括不得再轉讓本「授權合約」和本軟體的義務。在此一轉讓情況中，您必須從您的電腦或您的區域網路中解除安裝本「軟體」。
- 2.6. 如果您提供的軟體版本不需要在安裝該軟體後啟用序號（不包括標有「試用和購買」、「試用」和「展示」的軟體），且您的授權類型與第 1.1.1.1. – 1.1.1.4. 條中所述不同：(i) 該軟體將隨附 ABBYY 所發證書，並詳細說明適用的授權詳細資訊；(ii) 您應保持該軟體的機密性，並且嚴格禁止您以任何方式轉讓該軟體（僅適用第 2.6 條之目的，「轉讓」應包括但不限於授予第三方進行存取、授予員工進行私人使用的存取，以及軟體之出售、出租、租賃或借貸）；(iii) 您應準確記錄使用該軟體的使用者電腦數量，並應每年向 ABBYY 或 ABBYY 合作夥伴報告您的使用者電腦數量，並應連同您的年度報告一起支付適用的每台使用者電腦授權費用（可能會在您最初購買時軟體隨附的文件中有所規定），包括超過您授權的預先購買數量；(iv) 在預先合理的書面要求下，ABBYY 可對您的記錄執行實體稽核程序，僅限驗證使用者電腦數量以及您所支付的授權費用準確性，每十二（12）個月不超過一次。此稽核將由 ABBYY 承擔費用在您的正常工作時間內進行，並遵守保密要求。如果稽核驗證的記錄顯示您所提交的軟體授權費用和應支付的授權費用中有超過五（5%）的漏報，則您除了要支付授權費用中的差額外，還應償還 ABBYY 的稽核費用。

3. 測試版、試用版或展示版軟體

- 3.1. 如果您收到的附有此授權的本軟體為商業預發行版或測試版，僅為了試驗或、驗證或測試而提供，且其功能有限或不完整，標有「試用和購買」、「試驗」和「」之類的字樣，或是免費提供（「受限軟體」），則第 3 條應適用，直到您已獲得（購買）本軟體完整版本的授權。當本節的任何條款與本「授權合約」其他條款或條件抵觸時，本條款應取代關於限制版軟體的此類其他條款和條件，但僅限於解決抵觸所必須的範圍內。
- 3.2. 限制版軟體將按「現狀」提供給您，且未作出任何類型的保證或賠償（明示、暗示或法定）。限制版軟體不代表 ABBYY 提供的最終軟體，且可能包含會導致系統或其他故障和資料遺失的瑕疵、錯誤以及其他問題。在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不對本受限軟體提供任何擔保。為了明確起見，您確認 ABBYY 可拒絕向您做出任何類型的保證，也不對您承擔任何類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對所有權、適銷性、非侵權、平淨受益權和適用於特定用途的暗示保證。若無法排除責任時，則應受到限制，ABBYY 及其合作夥伴之責任上限為五十美元 (U. S. \$50) 或您購買本軟體所付總金額中較高者為準。
- 3.3. 「限制版軟體」的功能有限。例如，功能僅會在有限期限內有效，且在准許的功能到期時（「逾時」），將無法存取及使用「限制版軟體」。逾時後，除非您從 ABBYY 獲得新的授權，否則「授權合約」規定的權利將終止。
- 3.4. 對於沒有商業版本的限制版軟體。
 - 3.4.1. 沒有商業版本的限制版軟體也構成 ABBYY 的機密資訊。
 - 3.4.2. 對於沒有商用版本的「限制版軟體」，ABBYY 沒有做出承諾和保證，亦沒有明示或暗示之義務，且您瞭解 ABBYY 未向您承諾或保證未來將開發此軟體，或發布、提供商用版本。ABBYY 可能不會推出與此軟體相似或相容的軟體產品。因此，您瞭解您對此軟體進行的任何使用、研究和開發完全由您自行承擔風險。
 - 3.4.3. 您可向 ABBYY 提供關於測試和使用本「限制版軟體」的意見，包括錯誤或漏洞報告（「意見」），並全面地向 ABBYY 轉讓並授予有關此「意見」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發佈及傳播「意見」的權利。
 - 3.4.4. 沒有商業版本的限制版軟體及其結果的機密性：
 - 3.4.4.1. 您同意不會揭露 ABBYY 向您揭示的尚未作為商業版發佈的受限軟體之任何書面、口頭或電子資訊。任何有關此受限軟體的品質或透過使用此受限軟體而獲得結果的品質資訊、回饋和任何您在使用尚未作為商業版發佈的受限軟體期間發現的缺陷、錯誤和其他問題都是 ABBYY 的機密資訊。
 - 3.4.5. 您不得揭露機密資料。「揭露」意指向任何第三方展示、描述、複製、出租、租借、租用、讓與、轉讓或促使其透過網路或其他方式存取以任何形式複製的機密資訊，包括口頭通訊。
 - 3.4.6. 您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洩露「機密資訊」並保持它的機密性。
 - 3.4.7. 如果您知道有任何「機密資訊」洩露，請立即通知 ABBYY。如果您違反以上的第 3.4.4.1 - 3.4.6 條中陳述的條款和條件，那麼您應就由於此類違反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向 ABBYY 賠償。
 - 3.4.8. 無論是做為獨立產品還是做為較大產品的一部分，當收到受限軟體的新版本或此類軟體

的商業版本時，您均應同意銷毀或退回以前從 ABBYY 收到的所有早期版本。

3. 4. 9. 如果 ABBYY 根據單獨書面協議向您提供了限制版軟體，則您對本軟體的使用也受此類協議管轄。若單獨書面合約的任何條款和條件，例如「共同保密合約」，與本「授權合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有抵觸，單獨書面合約可取代關於本「軟體」的此類其他條款和條件，但僅限於解決抵觸的必要範圍內。

4. 不得轉售軟體

4. 1. 如果本「軟體」上標有「不得轉售」或「NFR」的標籤，則無論本「授權合約」的其他條款規定為何，您在使用本「軟體」時只限於展示、驗證或測試的目的。

5. 更新和功能擴展

5. 1. 如果本軟體有標示為是更新，則您在使用本軟體和您的授權範圍的限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5. 1. 1. 您必須擁有 ABBYY 識別為符合條件更新功能擴展的本軟體的先前版本（更新時）或可擴展版本（涉及功能擴展時）才能使用本軟體。
 5. 1. 2. 標記為「更新」或「功能擴展」（以下稱「擴展」）的本軟體將取代和/或補充構成您符合更新功能擴展條件的產品。
 5. 1. 3. 您只能根據該功能擴展更新提供的授權合約的條款使用更新後的產品或擴展的產品。
5. 2. 如果本軟體標記為「更新」，表示您確認 ABBYY 對本軟體即將更新的原始版本可能承擔的義務將在更新可用時終止。

6. 升級

6. 1. 如果本軟體有標示為「升級」，則表示您在使用本軟體和您的授權範圍的限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6. 1. 1. 您使用本軟體升級基礎版 (Upgrade Basis Software) 升級的資格，必須是根據本軟體升級基礎版 (Upgrade Basis Software) 隨附之最終使用者授權合約內所述的條款與條件，在相同的電腦上進行升級，除非是您與 ABBYY 之間另有簽訂與升級相關的升級合約，在上述情況下，則適用本「授權合約」第 6. 1. 1. 1 條的規定。
 6. 1. 1. 1. 如果是受本「授權合約」的管轄，且符合以下兩個條件，從本軟體的升級基礎版 (Upgrade Basis Software) 升級到本軟體，則適用本條款：(i) 適用本「授權合約」的第 16. 6 條，以及 (ii) 您是以有別於本軟體一般價格的特別升級價格購得升級，且折扣屬於您從本軟體升級基礎版 (Upgrade Basis Software) 升級到本軟體的價格。如果符合以上兩項條件，則您使用本軟體升級基礎版 (Upgrade Basis Software) 的權利將終止，且您必須停止使用此類軟體，並從您的電腦或您的區域網路完全解除安裝，否則本「授權合約」將視為無效且失效，除非您支付用於升級之費用與本軟體一般價格之價差，否則不會將本軟體授權給您。
 6. 1. 2. 與 ABBYY 或 ABBYY 合作夥伴簽訂的個別書面合約可能禁止使用軟體升級基礎版 (Upgrade Basis Software)。

7. 技術支援與維護

- 7.1. 在受 ABBYY 現行支援政策中的條件約束的前提下，ABBYY 可能向您提供與本軟體有關的 ABBYY 技術支援、維護或專業服務（以下稱「支援服務」）；然而，依您與 ABBYY 的關於此類支援服務的書面合約，您有權獲得與 ABBYY 支援政策中規定的支援服務不同等級的支援服務。以及在 ABBYY 合作夥伴的合約不得對 ABBYY 強加額外責任的規定下，依據您與 ABBYY 或 ABBYY 合作夥伴之間的關於此類支援服務的合約，您有權獲得 ABBYY 合作夥伴的某些支援服務。
- 7.2. ABBYY 的網站 www.abbyy.com 上有提供 ABBYY 支援政策的一般條款與條件。ABBYY 保留可隨時變更支援政策，且不需事先通知的權利。
- 7.3. 除一般條款與條件外，ABBYY 還在特定地區擁有特定支援政策，這可能適用於單獨合約的約束。
- 7.4. 做為「支援服務」之一部份而提供給您的任何補充「軟體」程式碼和任何軟體元件，應視為「軟體」之一部份，且應受本「授權合約」的條款和條件之限制。

8. 所有權

- 8.1. 任何 ABBYY 的智慧財產權（包括本軟體及任何 ABBYY 專利、商標或版權）均未轉讓給您。在合約期內或合約期結束之後，您不得以任何方式對 ABBYY 所擁有的任何名稱、標誌、商標、圖案或設計，或與它們類似的任何名稱、標誌、商標、圖案或設計用於任何其他用途或主張任何權利。
- 8.2. 您的任何智慧財產權（包括應用程式及任何專利、商標或版權）均未轉讓給 ABBYY。
- 8.3. 本「軟體」包含屬於 ABBYY 和協力廠商的重要營業秘密與機密資訊，並受到著作權法律的保護，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著作權法、俄羅斯聯邦法律、國際條約之條款以及使用或獲得本產品之所在國家的準據法。
- 8.4. 在本「軟體」中的所有權利以及「軟體」中不包含，但可透過使用本「軟體」存取到的內容係其單獨內容所有人的財產，可能受到適用的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法及國際條約的保護。該授權合約並未授予您任何智慧財產權。

9. 有限擔保。免責聲明

- 9.1. 如果您獲得（購買）本「軟體」所在國家的法規要求，ABBYY 保證本「軟體」附於的媒體在材料及做工方面，從您獲得（購買）日起，直到由您獲得（購買）本「軟體」所在國家的法規所決定的最低保證期間內，於正常使用下沒有缺陷。如果是在 16.6 條所列的國家內獲得（購買）本「軟體」，則這段期間是指從您獲得（購買）本軟體之日算起三十（30）天內。
- 9.2. 除非第 9 條（有限擔保、免責聲明）中有明確規定，以及除非您所在司法區域對您適用的法律要求無法豁免或限制的任何擔保、條件、陳述或條款外，本軟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軟體文件、升級和更新）均按「原樣」提供給您，且 ABBYY 對任何情況（包括本文所包含任何第三方軟體）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非侵權、適銷性、完整性、品質滿意度或符合特定用途以及本軟體在與其他任何軟體或硬體一起使用時能否正常運作均不承諾任何保證、條件、陳述或條款（無論是由成文法、普通法、慣例、用法或其他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的）。ABBYY 不能也無法保證您在使用本軟體時能獲得的效能或結果。您需自行承擔與本「軟體」的品質與效能有關的風險。此外，ABBYY 不對可能隨本「軟體」一起提供的任何第三方「軟體」產品提供任何擔保。

10. 責任限制

- 10.1.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ABBYY 均不對以下事項負有法律責任：任何損害、業務中斷，任何類型（商業

或其他性質)的資料或資訊遺失, 由使用本軟體所引起和/或與使用本軟體相關的任何索賠或成本, 或任何因果關係的、間接的、附帶的、特別的、懲戒性或懲罰性賠償, 或任何利潤損失或收入損失, 或由本軟體中可能存在的錯誤或排版錯誤所引起的損害(即使 ABBYY 已被告知可能存在此類損失、損害、索賠或成本), 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索賠。前述限制與除外責任應就使用者所在管轄地之法律許可範圍內適用。ABBYY 在本軟體下, 或與之相關的唯一責任上限, 僅限於最初購買本軟體時支付的款項(如有)。

11. 對居住在德國或奧地利的使用者的擔保排除條款和責任限制

11.1. 如果您是在德國或奧地利獲得本「軟體」, 且通常居住於這些國家, 根據德國法律, 這時若在收到本「軟體」後於推薦的硬體組態上使用, ABBYY 擔保本「軟體」會在有限擔保期內提供文件所述之功能(以下稱「協議功能」)。在本條中, 若是消費者, 則「有限擔保期」為二(2)年; 若不是則為一(1)年。合約功能非實質變化不在此列, 且不構成任何擔保權利。本有限擔保不適用於免費提供給您的「軟體」, 例如更新版、測試版、試用版、試用產品或「不得轉售(NFR)」的「軟體」副本; 當您變更本「軟體」且變更導致瑕疵出現時, 本有限擔保亦不適用。若要提出擔保索賠, 您必須在有限擔保期內將本「軟體」及購買憑據退回購買地點, 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如果本「軟體」的功能與合約功能有實質性變化, ABBYY 會再次履行義務修復或更換本「軟體」, 具體情況由 ABBYY 自行決定。若無法修復, 您有權享有購買價格之折扣(折價)或取消購買合約(解約)。有關擔保的進一步資訊, 請聯絡: ABBYY Europe GmbH, Landsberger Str. 300, 80687 Munich, 電話: +49 89 69 33 33 0, 傳真: +49 89 69 33 33 300, 電子郵件: help@abbyy.com。

11.2. 如果您在德國或奧地利取得本「軟體」, 而您通常居住在這些國家, 則:

11.2.1. 在符合第 11.2.2 款之規定的前提下, ABBYY 就賠償金的法定責任僅限於: (i) ABBYY 僅對因疏忽而輕微違反實質性契約責任所造成之損失承擔責任, 而賠償金不逾在達成購買合約時可預見之典型損失數額 (ii) ABBYY 對因疏忽而輕微違反非實質性契約責任所造成之損失不承擔責任。

11.2.2. 第 11.2.1 條所述責任限制不應適用於任何強制性法定責任, 尤其是屬於德國產品責任法之責任、規定具體擔保之責任或因故意造成人身傷害之責任。

11.2.3. 您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避免和減少損失, 尤其應根據本「授權合約」規定製作本「軟體」和電腦資料之備份副本。

12. 居住在澳洲境內的使用者的保固排除與限制條款

12.1. 如果您是在澳洲境內取得您「軟體」的副本, 且您通常居住在該國內, 則:

12.1.1. 在澳洲消費者法律下, 不得排除隨 ABBYY 商品所附的保固。針對重大故障情形, 您有權利可以取得換貨或退款, 以及就任何其他合理可預見的損失或損壞主張賠償。如果商品無法提供可令人接受的品質, 或者如果故障情形並不構成重大故障, 則您享有維修商品或更換商品的權利。

12.1.2. 有關 ABBYY 提供的任何額外的明示保固, 或針對本「軟體」提供的保固, 您據此保固獲得的利益屬於額外性質, 且不得取代您在澳洲消費者法律下的其他權利與補償內容。若要索取保固, 您必須自費退還本「軟體」以及購買證明到您取得本「軟體」之處, 或者, 如果無法退還, 則應可讓 ABBYY 或其代表對本「軟體」實施檢查。在本保固下, 任何索賠均屬無效, 除非 ABBYY 已經根據保固條款對本「軟體」進行過測試並認為確有瑕疵。若本「軟體」已經被判定為有瑕疵(基於 ABBYY 的判斷), 則 ABBYY 有權利(在其獨力判

斷下) 對本「軟體」進行維修或更換。如需進一步的保固資訊, 請聯繫 ABBYY PTY Ltd. : Citigroup Building' Level 13, 2 Pa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電話 : +61 (02) 9004 7401 ; 電子郵件help@abbyy.com。

12.1.3. 根據 2010 年競爭與消費者法案 (Cth) 或其他類似的消費者立法下有關您的權利, 您同意 ABBYY 不對以下您所提出的任何索賠負責 (無論適合約性質、民事訴訟或法規或其他方式)。任何與本「軟體」之內容, 或者在本 EULA 下所提供的任何其他商品或服務, 或者您與 ABBYY 或 ABBYY 的合作夥伴間所簽署的其他書面合約所造成之直接、特殊、意外、間接或因果關係的損壞或傷害, 此包括, 但不限於, 喪失任何獲利、合約、營收或資料, 且無論是否是因 ABBYY 的任何違反或違約, 或 ABBYY 的疏忽所致。在本 EULA 以及任何您與 ABBYY 或 ABBYY 的合作夥伴所簽署的書面合約下, ABBYY 及其合作夥伴對於任何及所有違反情形, 以及就上述合約相關的任何疏忽行為的責任上限為美金五十元 (U. S. \$50), 或者以您支付本「軟體」的金額, 以金額較高者為準。

12.1.4. 如果適用於 2010 年競爭與消費者法案 (Cth) (或類似的立法), 並允許限制名義上的違反保固的責任時, 則 ABBYY 的責任將受到限制, 且將由 ABBYY 自行選擇:

12.1.4.1. 若是貨物, 提供以下任何一或多項: (i) 更換商品或供應相等的商品; (ii) 維修商品; (iii) 支付更換商品或取得相等商品的費用; 或 (iv) 支付維修商品的費用; 以及

12.1.4.2. 若是服務: (i) 再次提供服務; (ii) 支付再次提供服務的費用。

12.1.5. 本 EULA 下任何將限制或排除 ABBYY 責任的任何條款、條件或擔保, 無論是明示或隱喻的任何條款與條件, 都將僅適用於澳洲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 且將不構成排除、使合格或限制您在本 EULA 下因違反任何隱喻條款所應得的權利或補償, 且將在名義上禁止此類排除、合格或限制。

12.1.6. 如果您是消費者 (依 2010 年競爭與消費者法案 (Cth) 之定義), 則本 EULA 中並無任何內容可限制或修改您可根據澳洲消費者法律對 ABBYY 因為能履行法規擔保而提出權利主張或索賠, 且 2010 年競爭與消費者法案 (Cth) 可能會禁止此類限制或修改。

13. 在美國獲得軟體的其他限制

13.1. **政府使用。** 按照 48 C.F.R. § 2.101 所定義條款, 包括「商業電腦軟體」和「商業電腦軟體文件」, 如 48 C.F.R. § 12.212 或 48 C.F.R. § 227.7202 中所用此類條款 (如適用), 該授權之軟體和相關文件為「商業物品」透過 48 C.F.R. § 12.212 或 48 C.F.R. § 227.7202-1 至 227.7202-4 (如適用), 商業電腦軟體和商業電腦軟體文件僅 (a) 作為商業物品被授權於美國政府最終使用者且 (b) 按照本文所述條款和條件授予所有其他最終使用者。按照美國版權法保留所有未發佈的權利。

14. 出口規定。您同意您不得違反購買本軟體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軟體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中任何出口條款而出口或再出口本軟體。此外, 您聲明及保證不受禁止收受本「軟體」的準據法所約束。

15. 第三方軟體

15.1. 內嵌字型

字型程式受著作權保護, 且著作權擁有者可訂立使用字型程式的條件。條件之一可能是您需要一個字型程式的授權副本方可將字型嵌入 PDF 檔案中。在任何情況下, ABBYY 對於因您使用內嵌字

型所造成的損害均不負擔責任。

15.2. Datalogics 軟體和 Adobe 產品

15.2.1. Copyright 2000 – 2012 Datalogics, Inc.

著作權 1984 – 2012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及其授權人。保留所有權利。

15.2.2. 術語「Datalogics 軟體和 Adobe 產品」意指 Datalogics 軟體和第三方產品（包括 Adobe 產品）和相關文件以及相關的任何升級、修改版、更新、新增內容和副本。

15.2.3. 您承認並同意第三方授權者是包括在本軟體和本文件中的某些專屬資訊和智慧財產權的所有者。此類第三方授權者有權強制執行 ABBYY 的權利和在此之下規定的您的義務，以及在您違反此等義務時尋求相應的法律和衡平法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賠償和禁令救濟。

15.2.4. 使用權之授予與限制。ABBYY 授予您依據本「授權合約」條款使用「Datalogics 軟體」和「Adobe 產品」的非專屬權利。您可以製作 Datalogics 軟體和 Adobe 產品的一個備份副本，前提是該備份副本不在任何電腦上安裝或使用。

15.2.5. 智慧財產權。本軟體中整合的 Datalogics 軟體和 Adobe 產品由 Datalogics、Adobe 和第三方及其供應商所有，其結構、組織和程式碼均屬於 Datalogics、Adobe 和第三方及其供應商的重要商業機密。Datalogics 軟體和 Adobe 產品亦受美國版權法和國際公約條款的保護。除非本「授權合約」另有提供，否則您不得複製「Datalogics 軟體」和「Adobe 軟體」。您依據本「授權合約」而獲得許可所製作的任何副本皆必須包含「Datalogics 軟體」上或「Adobe 產品」內與本合約相同之著作權和其他專屬聲明。您同意不對 Datalogics 軟體和 Adobe 產品進行修改、改編、轉換、逆向工程、反編譯、分解或以其他方式嘗試發現其來源程式碼。除以上所述範圍以外，本「授權合約」並未授予您「Datalogics 軟體」和「Adobe 軟體」中的任何智慧財產權。

15.2.6. 字型授權。您可以將字型軟體副本嵌入到電子文件中，用以列印、查看和編輯文件。本授權不暗示或允許任何其他嵌入權利。

15.2.7. 擔保。ABBYY 與其供應商不擔保且無法擔保您在使用本軟體時所達到的效能結果。

15.2.8. 出口規定。您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將 Datalogics 軟體和 Adobe 產品運輸、傳輸或出口到任何國家或地區，也不會以《美國出口管理法》或任何其他出口法律、限制或法規（統稱為《出口法律》）所禁止的任何方式對其進行使用。此外，如果 Datalogics 軟體和 Adobe 產品被出口法律認定為出口受控項，您必須聲明並保證您不是禁止通商國的公民，也不在禁止通商國境內，並且出口法律也不禁止您接收 Datalogics 軟體和 Adobe 產品。您如違反本「授權合約」之條款，則您就「Datalogics 軟體」和「Adobe 軟體」所享有之權利即受沒收，此為授權使用本軟體之先決條件。

15.2.9. 管轄法規。本「授權合約」不受任何管轄區的法律抵觸原則或《聯合國國際商品買賣契約公約》的管轄，其適用性已被明示排除。

15.2.10. 一般條款本「授權合約」的不得妨礙任何當事人以消費者身份應享有之法定權利。

15.2.11. 商標。本文中出現的商標是其各自所有者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註冊商標或商

標。

15.3. Cuminas DjVu® SDK

此電腦程式的部分版權由 Celartem, Inc. 所有 © 2008。保留所有權利。此電腦程式的部分版權由 Celartem, Inc. 所有 © 2011。保留所有權利。此電腦程式的部分版權由 Celartem, Inc. 所有 © 2013。保留所有權利。DjVu 受美國專利編號 6,058,214 保護。外國專利正在申請中。由 AT&T Labs Technology 提供技術支援。

在本「授權合約」中規定的此類「軟體」著作權的整個期間或其他較短的使用期限，您，為使用者，您有權使用作為「軟體」之一部份的 DjVu SDK。

- 15.3.1. 您不得自行或讓其他人執行還原工程、反向組譯、解編（即複製並將目標碼轉換為原始程式碼）或以其他方式嘗試衍生本「軟體」或其任何部分的原始程式碼，但如果所適用之準據法明文允許此類作業，則不在此限。若適用之法律禁止限制這些行為，則您不得向第三方洩露並取得任何資訊，除非依法要求此類揭露，且您應儘速向 ABBYY 揭露此等資訊。所有此類資訊應視為 ABBYY 的機密與專屬資訊。
- 15.3.2. 除非您與 ABBYY 有簽訂個別的書面合約，否則不得使用本軟體向第三方提供有償或免費的辨識、轉換或掃描服務，和/或向第三方提供透過其他將本「軟體」之辨識、轉換或翻譯做為其元件的服務而獲得的結果或讓第三方使用此類結果。ABBYY 對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非侵權、適銷性、完整性、品質滿意度或符合特定用途）以及本軟體在與其他任何軟體或硬體一起使用時能否正常運作均不承諾任何保證、條件、陳述或條款（無論是由成文法、普通法、慣例、用法或其他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ABBYY 不能也無法保證您在使用本軟體時能獲得的效能或結果。您需自行承擔與本「軟體」的品質與效能有關的風險。此外，ABBYY 不對可能隨本「軟體」一起提供的任何第三方「軟體」產品提供任何擔保。
- 15.3.3.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ABBYY 均不對以下事項負擔法律責任：任何損害、業務中斷，任何類型（商業或其他性質）的資料或資訊遺失，因使用本軟體所引起和/或與使用本軟體相關的任何索賠或費用，或任何因果關係的、間接的、附帶的、特別的、懲戒性或懲罰性的賠償，或任何利潤損失或收入損失，或由本軟體中可能存在的錯誤或排版錯誤所引起的損害（即使 ABBYY 代表已被告知可能存在此類損失、損害、索賠或費用），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索賠。前述限制與除外責任應就使用者所在管轄地之法律許可範圍內適用。ABBYY 在本軟體下負有的，或與之相關的唯一責任上限僅限於最初購買本軟體時支付的款項（如有）。
- 15.3.4. 在美國獲得軟體的限制。
 - 15.3.4.1. 政府使用。如果本「軟體」是由美國政府或任何美國政府機構所使用，則適用以下附加條款：（1）美國聯邦採購法規（Federal Acquisition Regulations）52.227-14 的「一般資料權利」條款中定義的有限電腦軟體（2）政府對本軟體的使用、複製與揭露受 DFARS 252.227-7013 的「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權利」條款之（c）(1) (ii) 所限制。
 - 15.3.4.2. 出口規定。您同意您不得違反購買本軟體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軟體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中任何出口條款而出口或再出口本軟體。此外，您聲明及保證不受禁止收受本「軟體」的準據法所約束。
- 15.3.5. 第三方代碼。Oniguruma 著作權所有 © 2002-2006 K. Kosako <sndgk393 AT ybb DOT ne DOT jp> 版權所有。保留所有權利。如果符合下列條件，則無論有無修改，均可允許以原始程式碼或二進制形式重新散佈或使用：原始程式碼的重新散佈必須保留上述著作權聲

明、此條件清單和下列免責聲明。以二進制形式重新散佈必須在文件和/或散佈提供的其他資料中重申上述著作權聲明、此條件清單和下列免責聲明。

本軟體由作者、貢獻者按「現狀」提供，且否認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對適銷性和針對具體用途之適合性的擔保。在任何情況下，作者或貢獻者對於任何直接的、間接的、意外的、特殊的、典型的或衍生的損失概不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替代產品或服務的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的損失；或業務中斷），無論上述損失由何種原因引起和無論基於何種責任推斷，無論是否存在因使用本軟體而出現的任何合約、嚴格賠償責任或民事侵權行為（包括過失或其他情況），即使被告知此類損失的可能性也應如此。

- 15.3.6. 本軟體的一部分源自 RSA Data Security, Inc. MD5 訊息摘要算法。MD5 訊息摘要演算法。Mersenne Twister 著作權所有 © 2006, 2007 Mutsuo Saito, Makoto Matsumoto and Hiroshima University。保留所有權利。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允許在在修改或不修改的情況下以原始程式碼和二進位形式重新分發和使用：原始程式碼的重新散佈必須保留上述著作權聲明、此條件清單和下列免責聲明。以二進制形式重新散佈必須在文件和/或散佈提供的其他資料中重申上述著作權聲明、此條件清單和下列免責聲明。未經事先特定書面許可，無論廣島大學名稱還是它的貢獻者姓名，均不可用於贊同或推廣源自本軟體的產品。

本軟體由著作權持有者按「現狀」提供，且否認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對適銷性和針對具體用途之適合性的擔保。在任何情況下，著作權持有者對於任何直接的、間接的、意外的、特殊的、典型的或衍生的損失概不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替代產品或服務的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的損失；或業務中斷），無論上述損失由何種原因引起和無論基於何種責任推斷，無論是否存在因使用本軟體而出現的任何合約、嚴格賠償責任或民事侵權行為（包括過失或其他情況），即使被告知此類損失的可能性也應如此。

15.4. OpenSSL

15.4.1. OpenSSL 授權

著作權所有 (c) 1998–2016 The OpenSSL Project。 保留所有權利。

此產品包括由 OpenSSL Project 開發用於 OpenSSL Toolkit 的軟體。
(<http://www.openssl.org/>)

著作權所有 (c) 1995–1998 Eric Young (eay@cryptsoft.com) 版權所有。

本產品包括 Eric Young (eay@cryptsoft.com) 編寫的加密軟體。

Eric Young 是一部分在用庫的作者。

本產品包括 Tim Hudson (tjh@cryptsoft.com) 編寫的軟體。

OpenSSL toolkit 保有雙重授權，亦即適用工具套件的兩種 OpenSSL 授權與原始 SSLeay 授權的條件。

請參閱<https://www.openssl.org/source/license.html>了解實際的授權文字內容。

15.5. PDF-XChange

PDF-XChange Standard (c) 2001–2013 by Tracker Software Products Ltd.

- 15.5.1. 使用權之授予與限制。 ABBYY 授予您依據本「授權合約」條款使用本軟體所包含之 PDF-XChange 的非專屬權利。 如果您並未於任何電腦中安裝或使用備份副本， 您將可以製作一份本軟體所包含之 PDF-XChange 的備份副本。
- 15.5.2. 智慧財產權。本軟體中所含 PDF-XChange 歸 Tracker Software Products Ltd 及其供應商所有， 其結構、組織和代碼是 Tracker Software Products Ltd 及其供應商的有價值的商業秘密。PDF-XChange 亦受到美國著作權法和國際條約之條款的保護。除非本「授權合約」另有提供， 否則您不得複製本軟體所包含之 PDF-XChange。您依據本「授權合約」而獲得許可所製作的任何副本皆必須包含「軟體」上或「軟體」內與本合約相同之著作權和其他專屬聲明。您同意不得修改、改編、轉譯、進行還原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 或者嘗試在本軟體所包含之 PDF-XChange 中找出原始程式碼。除以上所述範圍以外， 本「授權合約」並未授予您 PDF-XChange 中的任何智慧財產權。
- 15.5.3. 出口規定。 您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本軟體所包含之 PDF-XChange 裝運、轉送、或出口至《美國出口管理法》或其他出口法規、限制、或管制規定（以下統稱「出口法規」）所禁止之國家， 或於此等國家使用本軟體。 此外， 本軟體所包含之 PDF-XChange 按出口法規如屬管制項目， 則使用者應聲明及保證， 其不在禁運國家且非此等國家之公民， 且您所獲得本軟體所包含之 PDF-XChange 不受「出口法規」之禁止。 您如違反本「授權合約」之條款， 則您就本軟體所包含之 PDF-XChange 所享有之權利即受沒收， 此為授權使用本軟體之先決條件。
- 15.5.4. 商標。 PDF-XChange Drivers 是 Tracker Software Products Ltd 在英國、加拿大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15.6. Microsoft Corporation

- 15.6.1. 為了使用 Microsoft® Visual Studio® 2015 運作 C++ 應用程式， 使用了章節15.6.1.1中所列的 Microsoft 公司或其部門的技術（以下簡稱「Microsoft 技術」）。 Microsoft 技術在 Microsoft 技術所適用 Microsoft 軟體授權條款下發佈。

15.6.1.1. 本軟體中所包含的 Microsoft 公司的技術：

- Microsoft Visual C++ 2015 Runtime Library

© Microsoft Corporation. 保留所有權利。 Microsoft 和 Visual Studio 是 Microsoft 公司在美國和/或其它國家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Microsoft Visual C++ 2015 OMP Library

© Microsoft Corporation. 保留所有權利。 Microsoft 和 Visual Studio 是 Microsoft 公司在美國和/或其它國家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15.6.1.2. Microsoft 技術軟體僅供許可使用， 不可出售。 Microsoft 軟體授權條款和該授權合約僅授予您使用 Microsoft 技術的權利。 Microsoft 保留所有其他權利。 除非適用的法律授予您忽略此限制的更多權限， 否則您只能根據 Microsoft 軟體授權條款和本 EULA 中的明確許可使用 Microsoft 技術。 為此， 您必須遵守僅允許您以某些方式使用的 Microsoft 技術中的所有技術限制。 如需更多資訊， 請參閱：www.microsoft.com/licensing/userights。 您不得：

- 深入開發 Microsoft 技術的任何技術限制；

- 逆向工程、反編譯或分解 Microsoft 技術或以其它方式試圖獲得本軟體的原始程式碼， 例外且僅例外於： (i) 適用法律允許， 則不考慮該限制； 或 (ii) 需要調試 Microsoft 技術中包括的通用公共授權下任何庫；
- 在 Microsoft 技術中刪除、最小化、阻止或修改 Microsoft 或其供應商的任何通知；
- 以任何方式非法使用 Microsoft 技術；
- 共用、發佈、出租或租賃 Microsoft 技術或將 Microsoft 技術提供為單機託管的解決方案供他人使用；

15.6.1.3. 出口限制。 Microsoft 技術、線上服務、專業服務和相關技術受美國出口管轄。 您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國際和國家法律， 包括美國出口管理條例、國際武器貿易條例、外國資產控制制裁計畫以及美國和其他國家政府的最終限制的最終使用者， 以及其他與 Microsoft 產品、服務和技術相關的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 www.microsoft.com/exporting。

15.6.2. 本「軟體」使用本文中所列 Microsoft 公司及其部門的技術（以下簡稱 Microsoft 技術）。Microsoft 技術在 Microsoft 技術所適用 Microsoft 軟體授權條款下發佈。

15.6.2.1. 本軟體中所包含的 Microsoft 公司的技術：

- MICROSOFT HD PHOTO 1.0 DEVICE PORTING KIT (A. K. A. MICROSOFT WINDOWS MEDIA PHOTO 1.0 DEVICE PORTING KIT)

© 2005–2006 Microsoft Corporation. 保留所有權利。 Microsoft 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15.6.2.2. Microsoft 技術已獲授權，不得出售。本「授權合約」僅授予您使用 Microsoft 技術的某些權限。Microsoft 保留所有其他權利。除非適用的法律授予您忽略此限制的更多權限，否則您只能根據 Microsoft 軟體授權條款和本「授權合約」中的明確許可使用 Microsoft 技術。為此，您必須遵守僅允許您以某些方式使用的 Microsoft 技術中的所有技術限制。您不得：

- 將 Microsoft 技術用於任何其他非預期用途。 根據在 Microsoft 技術中提供的規範，Microsoft 技術的用途是在符合且支援 HD Photo 1.0 檔案格式（又叫作 Windows Media Photo 1.0 檔案格式）的 XML Paper Specification 產品中實作 HD 相片編碼器和/或解碼器。
- 向他人發佈 Microsoft 技術以供複製；
- 出租、租賃或出借 Microsoft 技術；
- 將 Microsoft 技術或這些 Microsoft 軟體授權條款轉移給任何非此處明確許可的第三方廠商。

15.6.2.3. 出口限制。 Microsoft 技術受美國出口法和法規的保護。 您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於 Microsoft 技術的國內和國際的出口法及法規。 這些法律包括有關目的地、最終使用者及最終用途的限制。 有關其他資訊，請參閱 www.microsoft.com/exporting。

15.6.3. 為了支援 Microsoft Outlook 的集成，使用了15.6.3.1 章節中所列的 Microsoft 公司及其部門的技術（以下簡稱 Microsoft 技術）。Microsoft 技術在 Microsoft 技術所適用 Microsoft 軟體授權條款下發佈。

15.6.3.1. 本軟體中所包含的 Microsoft 公司的技術：

MICROSOFT Outlook 2010: MAPI 標頭檔案

© 2009–2010 Microsoft Corporation. 保留所有權利。Microsoft 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15.6.3.2. Microsoft 技術已獲授權，不得出售。Microsoft 軟體授權條款和該授權合約僅授予您使用 Microsoft 技術的權利。Microsoft 保留所有其他權利。除非適用的法律授予您忽略此限制的更多權限，否則您只能根據 Microsoft 軟體授權條款和本 EULA 中的明確許可使用 Microsoft 技術。為此，您必須遵守僅允許您以某些方式使用的 Microsoft 技術中的所有技術限制。您不得：

- 深入開發 Microsoft 技術的任何技術限制；
- 逆向工程、反編譯或分解 Microsoft 技術或以其它方式試圖獲得本軟體的原始程式碼，例外且僅例外於適用法律明確允許該行為；
- 製作多於該授權合約中指定的或適用法律允許的數量副本的 Microsoft 技術，儘管存在此限制；
- 發佈 Microsoft 技術以供它人複製；
- 出租，租賃或出借 Microsoft 技術；或
- 使用 Microsoft 技術提供商務軟體託管服務。

15.6.3.3. 出口限制。Microsoft 技術受美國出口法和法規的保護。您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於 Microsoft 技術的國內和國際的出口法及法規。這些法律包括有關目的地、最終使用者及最終用途的限制。有關其他資訊，請參閱 www.microsoft.com/exporting。

15.6.4. 為了允許使用 Microsoft 開發工具編寫的應用程式構建 Windows 原生基於 XML 的應用程式，使用了章節 15.6.4.1 中所列的 Microsoft 公司及其部門的技術（以下簡稱「Microsoft 技術」）。Microsoft 技術在 Microsoft 技術所適用 Microsoft 軟體授權條款下發佈。

15.6.4.1. 本軟體中所包含的 Microsoft 公司的技術：

- MICROSOFT XML CORE SERVICES (MSXML) 6.0

© Microsoft Corporation. 1981–2008. 保留所有權利。Microsoft 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15.6.4.2. Microsoft 技術已獲授權，不得出售。Microsoft 軟體授權條款和該授權合約僅授予您使用 Microsoft 技術的權利。Microsoft 保留所有其他權利。除非適用的法律授予您忽略此限制的更多權限，否則您只能根據 Microsoft 軟體授權條款和本 EULA 中的明確許可使用 Microsoft 技術。因此，您必須遵守僅

允許您以某些方式使用的軟體中的所有技術限制。

15.6.4.3. 出口限制。Microsoft 技術受美國出口法和法規的保護。您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於 Microsoft 技術的國內和國際的出口法及法規。這些法律包括有關目的地、最終使用者及最終用途的限制。有關其他資訊，請參閱 www.microsoft.com/exporting。

15.7. Miama Nueva, Pecita, Bad Script Regular 字型

15.7.1. Miama Nueva 著作權所有 (c) 2014, Linus Romer, 具有保留的字型名稱 Miama Nueva。

15.7.2. Pecita 著作權所有 (c) 2009–2015, Philippe Cochy, (<http://pecita.eu>), 具有保留的字型名稱 Pecita。

15.7.3. Bad Script Regular 著作權所有 (c) 2011, Cyreal (www.cyreal.org) 具有保留的字型名稱 "Bad Script"。

15.7.4. 本字型軟體經 SIL Open Font License (版本 1.1) 授權。

該授權按如下複製且可以在 FAQ 處找到：<http://scripts.sil.org/OFL>

15.7.5. SIL OPEN FONT LICENSE Version 1.1 – 2007 年 2 月 26 日

15.7.5.1. PREAMBLE

開源字型授權 (OFL) 旨在促進全球合作字型專案的發展，支援學術和語言社區字型的創建，並為字型合作者與他人的共用和改進提供一個免費且開放的框架。

OFL 允許授權的字型自由使用、研究、修改和分發，直到其被銷售。此字型，包括任何衍生作品，可以被任何軟體捆綁、嵌入、分發和/或銷售，前提是衍生作品中不使用任何保留名稱。但是這些字型和衍生作品不得在其他類型之授權下發佈。此字型仍需保留在該授權下的要求不適用於任何使用其衍生作品創作的文件。

15.7.5.2. 定義

「字型軟體」是指版權持有人在該授權下且明確標注的已發佈檔的集合。這可以包括原始檔案、版本腳本和文件。

「保留的字型名」是指版權聲明之後指定的任何名稱。

「原始版本」是指版權持有者發佈的字型軟體元件的集合。

「修改版本」是指任何透過添加、刪除或取代（部分或全部）原始版本的任何元件，透過變換格式或將字型軟體嵌入新環境的衍生作品。

「作者」是指貢獻該字型軟體的任何設計師、工程師、程式師、科技作家或其他人貢獻者。

15.7.5.3. 許可權和條件

在此授權任何獲得該字型軟體的人免費使用以使用、研究、合併、嵌入、修改、重新分發和銷售修改和未經修改的字型軟體符合，受以下條件之約束：

- 1) 原始或修改版本之字型軟體或其單獨元件不得自行銷售。
- 2) 原始或修改版本的字型軟體可被任何軟體綁定、重新分發和/或銷售，前提是每個副本包含上述版權通知和該授權。這些可以為標準的獨立文字檔案、人類可閱讀的標題或在文字或二進位檔案中以合適的機器可讀中繼資料欄位形式，只要這些欄位可被使用者輕鬆查看。
- 3) 沒有任何修改版的字型軟體可以使用保留字型名，除非獲得版權持有者的明確書面許可。該限制僅套用於使用者可見的主字型名。
- 4) 不得使用字型系統的版權持有者或作者的姓名進行促銷、背書保證或廣告宣傳修改版本，除非聲明版權持有者和作者的貢獻或其明確的書面許可。
- 5) 以部分或整體修改或未經修改的字型軟體必須在該授權下完整分發，不得在其他任何授權下分發。在該授權下保留字型的要求不適用於使用該字型軟體創建的任何文件。

15.7.5.4. 終止

如果未能滿足上述任意條件，則該授權 無效。

15.7.5.5. 免責聲明

該字型軟體按照原樣提供，不承擔任何類型的明示的或默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隱含的適銷性擔保或做特殊用途的適用性，不擔保不違反版權、專利、商標或其他權利。任何情況下版權所有者均不對任何索賠、損害或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任何常規的、特殊的、直接的、偶發的或後果性的損害，無論是否在合約中，民事侵權責任，由於使用或不使用該字型軟體或在字型軟體中進行的其他操作所產生的問題。

15.8. LibJPEG

本軟體採用部份 Independent JPEG Group 的作品為基礎。

15.9. FreeType 資料庫

本軟體的部分版權 © 2009 由 The FreeType Project (www.freetype.org) 所有。保留所有權利。

15.10. Kakadu Software

本軟體的部分版權 © 2017 屬於Kakadu Software Pty Ltd. 保留所有權利。

15.11. pixtran (pixtools)

© 版權所有 2007 EMC Corporation。保留所有權利。

EMC 和 EMC 的授權人在本軟體中的智慧財產權受位於本軟體使用地理位置的所有法律理論的保護；ABBYY 不代表 EMC 向您做出任何陳述或保證。ABBYY 在此保留所有未明確賦予的權利。

15.12. TWAIN Header

TWAIN Toolkit 按「現狀」提供。TWAIN Toolkit 開發者和分發者明確否認提供所有默示的、明示的或法定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適銷性、第三者侵權及特殊用途適用性的暗示擔保。對於再製、修改、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TWAIN Toolkit 造成的損害，無論其是直接、間接、特殊、意外或衍生的，開發者和分發者概不負責。

- 15.13. 該套裝軟體含其他第三方廠商軟體。您可以在本軟體中和/或本軟體附帶的文件中找到有關此類第三方廠商軟體的資訊和授權。

16. 管轄法規

- 16.1. 如果在美國、加拿大、墨西哥、伯利茲、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洪都拉斯、蒙特塞拉特島、尼加拉瓜、巴拿馬、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台灣購買本軟體，則本授權合約應受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因本「授權合約」及/或本「軟體」衍生之任何相關爭議，您同意受位於加利福尼亞州聖可拉拉郡的聯邦法院和/或州法院專屬管轄。取得本「軟體」之地點如為美國，為消除疑慮，您應在 ABBYY USA Software House Inc. 獲得（購買）本「軟體」。
- 16.2. 如果在日本獲得本軟體，此授權合約應由日本的法律進行監管並據此進行解釋，各方應接受日本東京地方法院的專屬管轄。
- 16.3. 購買本軟體之地點如為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法國、匈牙利、義大利、德國、盧森堡、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拉脫維亞、立陶宛、愛沙尼亞或未於本「授權合約」第 16.4 條所直接列出的歐盟其他成員國，或瑞士、挪威、冰島或列支敦斯登、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那、喬治亞、伊拉克、以色列、北馬其頓共和國、土耳其、塞爾維亞、蒙特內哥羅、摩爾達維亞和烏克蘭，則本「授權合約」應以德國之現行實體法為執行與釋義之準據。與本「授權合約」有關之所有爭議應以慕尼黑之法院為專屬管轄之準據。
- 16.4. 購買本「軟體」之地點如為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愛爾蘭共和國、開曼群島、直布羅陀、根西島、馬恩島、澤西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則本「授權合約」應以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為執行和釋義之準據，且各方應接受英格蘭及威爾斯法院的專屬管轄。
- 16.5. 如果是在澳洲、紐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聖誕島、科科島、庫克島、斐濟、紐埃、諾福克島、托克勞取得本「軟體」，則本 EULA 將受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法律管轄，且各方接受新南威爾斯州的州與聯邦法院的獨佔司法管轄權。
- 16.6. 購買本「軟體」之地點如為俄羅斯、白俄羅斯共和國、哈薩克、或者除烏克蘭、摩爾達維亞以外的其他獨立國協國家，則本「授權合約」應以俄羅斯聯邦之現行實體法為執行與釋義之準據。
- 16.7. 如果第 16.6 條適用，且您是實體或獨資企業（獨自經營，未成立公司，也沒有合作夥伴且對其業務措施獨立承擔所有責任的人士），則與本授權合約相關的所有糾紛應由俄羅斯聯邦莫斯科仲裁法院進行專屬裁判。若第 16.6 條適用且您為個人，則與本「授權合約」有關之所有爭議應以俄羅斯聯邦莫斯科 Kuzminsky 郡法院為專屬管轄之準據。
- 16.8. 在 16.1 – 16.7 款所述之情況中，本「授權合約」不受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砥觸原則或《聯合國國際商品買賣契約公約》的管轄，本合約明示不適用於該公約。
- 16.9. 取得（購買）本「軟體」之地點如為 16.1 – 16.7 款指定國家以外的國家，則本合約應以您購買本「軟體」所在之國家法院的現行實體法為執行與釋義之準據。

17. 終止

- 17.1. 除非與 ABBYY 另外簽有單獨書面協議，或者本「授權合約」或本「軟體」的文件中另有規定，否則在您首次確認本「授權合約」開始之日起或在適用法律允許下，本「授權合約」即生效。在適用法律要求對本授權合約的到期期限作出聲明的前提下，本授權合約在允許的期限內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至少應在本軟體版權期限內有效，且在本例中待此時期結束後無須進一步通知即自動過期。
- 17.2. 在不損害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如果您未能遵守「授權合約」的條款與條件，ABBYY 可能會終止本「授權合約」。在此情況下，您必須銷毀本「軟體」的所有副本、其所有組成部分並從您的電腦中移除本「軟體」。
- 17.3. 您可以透過銷毀本「軟體」的所有副本、其所有組成部分並移除本「軟體」來終止本「授權合約」。
- 17.4. 這種終止方式不會免除您支付本「軟體」費用的應盡責任。無論造成本「授權合約」終止的原因為何，條款 2, 7, 8, 9, 10, 11, 12, 15, 16, 17, 18, 17, 18 和條款 3.4.4 在本「授權合約」終止或到期後應繼續有效，但並非暗示或構成在本「授權合約」終止或到期後繼續使用本「軟體」的權利。

18. 其他事項

- 18.1. 在該軟體的啟動、安裝、操作、註冊和/或技術支援與維護過程中，可能會要求您同意向 ABBYY 提供您的某些個人資訊（例如包括但不僅限於您的姓名、位址、電子郵件位址、電話號碼、公司名稱（若適用者）以及技術資訊（例如包括但不僅限於硬體特性有關的資訊、第三方軟體、您的「軟體」序號）。您可選擇不向我們提供您的個人資訊和/或技術資訊，但日後可能無法獲得向已提供個人資訊和/或技術資訊的 ABBYY 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或維護（若提供本軟體的技術支援或維護時必須或要求提供個人資訊和/或技術資訊，且未抵觸適用法律）。例如，為了為您提供技術支援，ABBYY 需要處理您的電子郵件或電話號碼以與您進行溝通。您同意遵照適用法律，不向 ABBYY 或 ABBYY 的任一合作夥伴提供未要求的任何附加個人資訊和/或技術資訊，並同意您的個人資訊和/或技術資訊可由 ABBYY 和/或其附屬公司或 ABBYY 合作夥伴來處理（包括但不僅限於收集和/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條件是資料的保密性和資料安全在適用法律要求下得以維持。如需了解有關個人資料處理的更多資訊，請參閱位於 <https://www.abbyy.com/privacy> 的隱私權政策。
- 18.2. 本「軟體」可以與 ABBYY 安全伺服器定期透過網際網路連線以檢查本「軟體」的狀態或下載軟體功能所需的更新與技術資訊。
- 18.3. 如果獲得您同意接收此類資訊，ABBYY 會傳送電子郵件給您，內含產品、公司新聞、優惠方案相關資訊、產品使用建議，以及其他產品與公司相關資訊（例如，您同意接收此類資訊）。您可隨時取消訂閱 (<https://www.abbyy.com/privacy>)。
- 18.4. 若由於您使用本「軟體」而遭索賠或訴訟，則應盡可能在獲悉此類情況後的三 (3) 個工作日內立即書面通知 ABBYY。在您收到來自 ABBYY 的調查請求之時起，應盡可能在七 (7) 天內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讓 ABBYY 有可能在法院參與訴訟，或旁聽或接管上述索賠或訴訟的辯護，您應與 ABBYY 完全合作，且提供 ABBYY 認為對於相應索賠或訴訟的和解辯護有用或必要的所有資訊。
- 18.5. 除非雙方同意，否則根據使用者授權合約 (EULA) 授權的軟體需要對價付款。本「授權合約」規定的對價是 ABBYY 或 ABBYY 合作夥伴制訂的授權價格，且應按照其規定的付款流程支付，或包含於您獲得的裝置或硬體的價值中，或是您應為本「軟體」完整版本支付對價的一部分。

18.6. 本「授權合約」之任何部份如經認定為無效或窒礙難行，應不影響其餘部份之效力，合約之其餘部份應可根據此條款繼續充份有效並執行。